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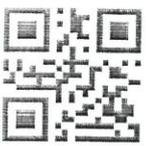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测绘部分）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4.6.29





合 同 书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采购人)的 2024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测绘部分 (服务名称) 经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所辖区域内的勘察测绘:

1. 对采购人的 GIS 系统管线及设施数据进行测绘维护。
 2. 对采购人新建架空线路设备进行测绘, 日常零星拆改、迁移、消隐等工程引起位置属性变化的路灯管线设施进行探测测量, 对所变化的各属性信息进行系统处理、上图、变更信息维护修改, 并提交成果资料。
 3. 提交符合采购人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测绘成果数据。
 4. 对采购人路灯设备改造、消隐、抢修、应急等提供管线测绘支持服务。
- 项目包括控制测量、管线探查测量、资料整理建库及数据维护等费用。



三、合同价格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单价为 工程测量：6658 元/千米局部段抢修勘测：885 元/1 车 3 人每 8 小时。

税率为：6%。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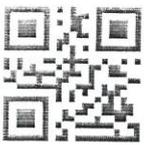
六、特殊注意事项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城市照明设施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关乎城市形象、百姓民生和公共安全，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履行相关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附件 1 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同步生效。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20年6月29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邮政编码：100078

电话：6761803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乙方：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202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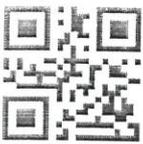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999号

邮政编码：071052

电话：0312-7519889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13001668608050501124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双方就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测绘部分）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测绘部分）

1.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采购人所辖区域内的勘察测绘

2. 项目施工内容及范围

（一）施工内容

（1）对采购人的GIS系统管线及设施数据进行测绘维护。

（2）对采购人新建架空线路设备进行测绘，日常零星拆改、迁移、消隐等工程引起位置属性变化的路灯管线设施进行探测测量，对所变化的各属性信息进行系统处理、上图、变更信息维护修改，并提交成果资料。

（3）提交符合采购人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测绘成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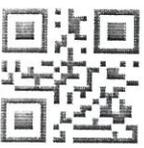
（4）对采购人路灯设备改造、消隐、抢修、应急等提供管线测绘支持服务。项目包括控制测量、管线探查测量、资料整理建库及数据维护等费用。

（二）范围

采购人所辖全部路灯设施覆盖的区域。

3. 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4、《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 5、《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7、《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
- 8、《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 9、《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316-2015）；
- 10、《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2、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新、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版本作为工作依据。

4. 协议有效期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协议到期后合同终止。

5.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6.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中标单价为工程测量：6658元/千米局部段抢修勘测：885元/1车3人每8小时。

7. 项目款支付

1、合同价款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结算工作量以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依据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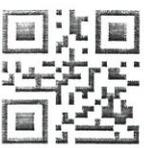
8.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一）项目进度

（1）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依据任务随时进场施工，并采取各项安全措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全部成果数据。

（二）成果提交



(1) 路灯地下管线设施测绘工作成果报告。

(2) 路灯地下管线设施维修工程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9.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测绘服务费。
- 2、明确测绘地点和范围，以便于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 3、维护中标单位测绘成果。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绘工作，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绘文件和图纸资料。

2、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测绘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3、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交底，对现场工作安全、疫情防控等负全部责任。

4、根据甲方的测绘要求，以及测绘规范、规程等进行测绘。

5、对于本合同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本项目测绘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或使使用。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受到影响。

10.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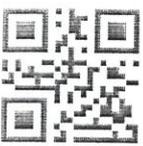
在测绘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测绘质量低劣或测绘精度未达到规程要求而造成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付测绘服务款项，乙方应承担因测绘质量问题带来的全部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测绘文件和图纸资料时，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测绘服务费总额的 0.1%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测绘时间延误，其工期顺延。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合同纠纷

(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也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门机构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鉴定、检测、审核、也不提请调解的，或不接受鉴定、检测、审核结论或调解意见的，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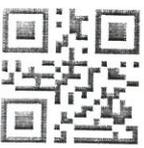
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14. 材料和设备

测绘、勘测所需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准备。

1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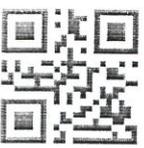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4.2 本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备注：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 2024 年城市照明运检抢诉一体化维护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及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1.1 甲方，本协议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方，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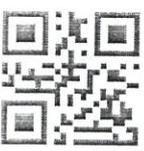
1.2 关联方，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甲方的、受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3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

1.4 人，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保密信息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协议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所有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作业、台账、设备信息、专项任务、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管理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



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2.2.2 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协议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管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5 除向第 3.4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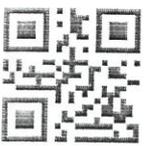
3.5.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5.2 乙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5.3 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



磋商 (i) 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 (ii) 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 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8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 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知识产权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2 经甲方同意, 乙方利用保密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 归甲方所有。

4.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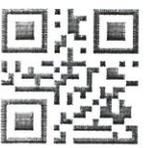
5. 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 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 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 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 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 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 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5.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 保密期限



对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7.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9.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

10. 语言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